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制品 3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5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983752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3qq1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5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翠婵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钟翠婵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9180	陈国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35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 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国才（信用编号 BH009180）、钟翠婵（信用编号 BH03747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4407821990061580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44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3102658623524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4407821990061580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0-26 16: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26 16:36



2023102859503179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翠婵		证件号码	4407051997122616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0-28 15:3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28 15:3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46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4 江门市“三线一单”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48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1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53
附件 1 营业执照	5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56
附件 4 租赁合同	57
附件 5 引用的大气检测报告（节选）	61
附件 6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 1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48.713 秒，北纬 22 度 34 分 17.3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滔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宁工业区，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智能开关面板，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主导产业类型之一，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且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	符合

	<p>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类别，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锅炉；不涉及储油库、废弃物堆场和填埋场。</p>	
<p>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 	<p>符合</p>

	<p>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p>6、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p>	<p>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环境风险管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p>	<p>1、本项目满足《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的要求。</p> <p>2、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符合

		边监测。		
	能源资源利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的用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p> <p>3、本项目的用水符合“节水优先”方针。</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如下。				
	表2.“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数据，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420002）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虽不属于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但不属于限值类、淘汰类和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		项目不属于限值类、淘汰类和禁止准入类	符合	

		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较严值。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2、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站。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项目不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符合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卡车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其运输车队含有运输资质。	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5.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通过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 14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图（附图 9），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

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礼乐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III 类。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2022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数据，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6. 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符合

	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3、《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			
1	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2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租赁车间共 1 层，层高 10 m，占地面积 3000 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 m ²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7.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混料区	占地面积为 40 m ² ，主要用于混料工序
			注塑区	占地面积为 770 m ² ，主要用于注塑工序
			破碎区	占地面积为 50 m ² ，主要用于破碎工序
			模具维修区	占地面积为 50 m ² ，主要用于模具维修工序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80 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过道	占地面积为 220 m ² ，主要用于人员行走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为 675 m ²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半成品仓		占地面积为 80 m ² ，用于半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仓		占地面积为 250 m ²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5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10 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制品	吨/年	35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ABS（新料）	吨/年	350	25 kg/袋	35
2	色母	吨/年	0.5	25 kg/袋	0.5
3	机油	吨/年	0.5	25kg/桶	0.05

ABS: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成型温度一般在 160℃，270℃以上开始分解。ABS 塑料强度高，轻便，表面硬度大，非常光滑，易清洁处理，尺寸稳定，抗蠕变性好，宜作电镀处理材料，也是理想的木材代用品和建筑材料。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工艺
1	混料机	台	3	/	混料
2	注塑机	台	22	100T、120T、140T、260T、360T 各 2 台，220T 5 台，168T 4 台，90T、320T、468T 各 1 台	注塑
3	破碎机	台	2	/	破碎
4	磨床	台	1	/	模具维修
5	铣床	台	1	/	
6	冷却塔	台	1	/	冷却
7	空压机	台	1	/	/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30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生产用水量为 480 t/a。

①冷却用水：项目有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 m³/h，年 240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24000 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480 m³/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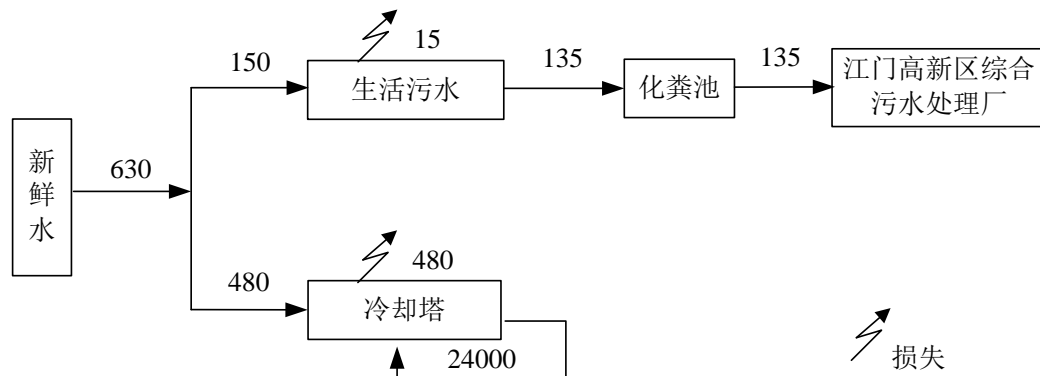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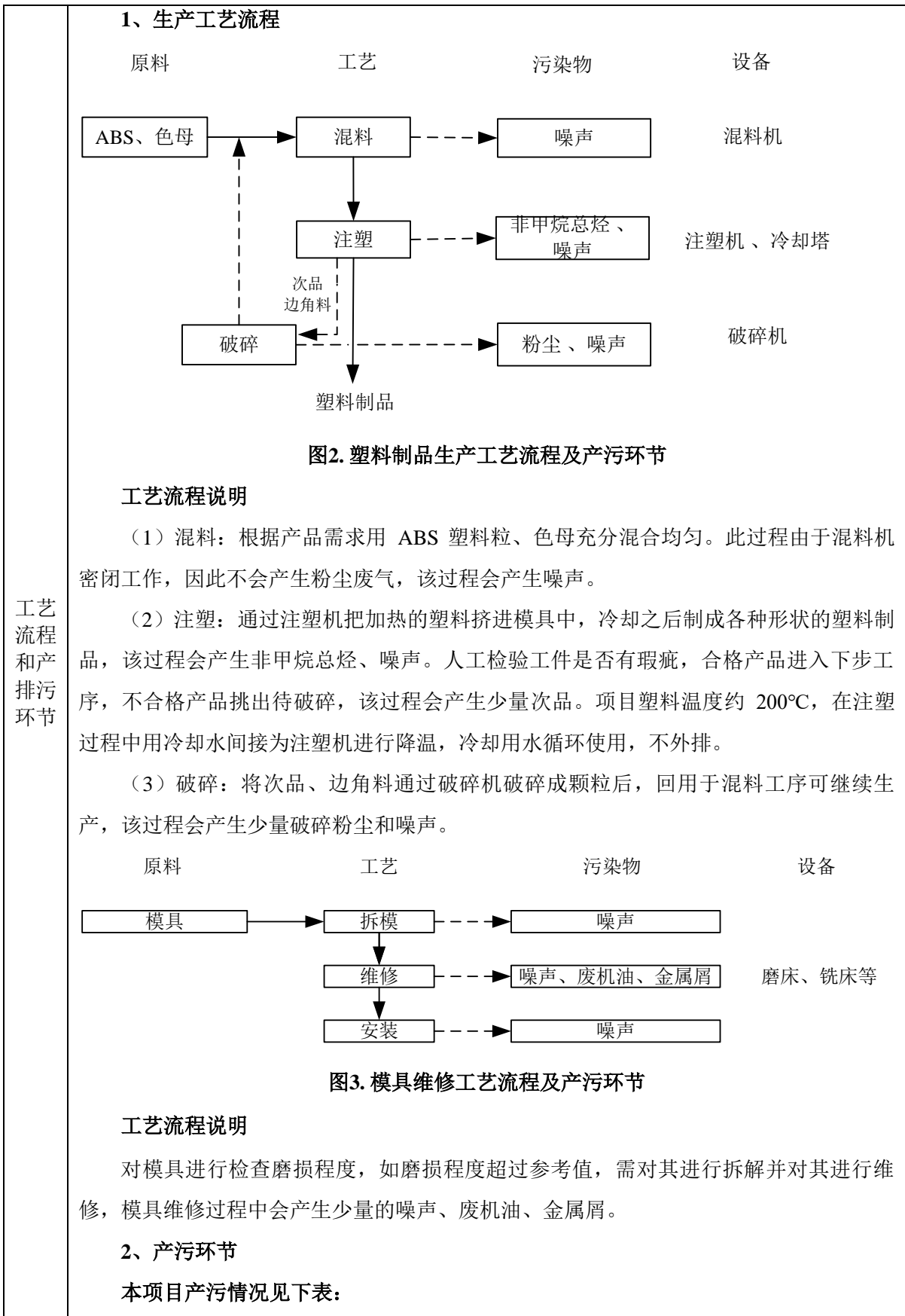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共 1 层。主要包含主要包含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模具维修区、危废间、一般固废存放区、原料仓、成品存放区、半成品仓等。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1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破碎	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注塑机、破碎机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产	次品和边角料
	模具维修	含油金属屑
	设备保养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2023 年江海湾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各类污染物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治理方案，签订环保治理措施合同等，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12. 项目原有问题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无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无	未签订危废合同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海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13. 2022 年江海区环境质量状况						
	单位: ug/m ³ (CO: m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5	70	6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87	160	116.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2	35	62.9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七西村监测的 TSP 大气监测数据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报告编号：DL-21-0516-RJ20，七西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1122 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表14.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 子	监测时 段	取样时间	相对 方位	相对距 离/m
	X	Y					

七西村	-388	1048	TSP	日均值	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8日	西北	约1122m
-----	------	------	-----	-----	-----------------------	----	--------

表15.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³)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七西村	TSP	日均值	0.3	0.211-0.247	82.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江水资源(2019)14号）及《江门市江海區水功能区划》（江海浓水[2020]114号）礼乐河（沙仔尾-大洞渡口虎坑渡口）水功能为工业用水，全部指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8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礼乐河大洋沙断面的水质工作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16.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单位：（mg/L），pH无量纲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3年8月	礼乐河	江海區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礼乐河大洋沙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及水质目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14号，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7.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1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60	250	50
较严者	6-9	250	60	250	50

2、废气：

(1)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NMHC	60	/	4.0	GB 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 丁二烯	1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GB 14554-93
破碎	/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265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76 t/a，无组织排放 0.189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表2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产污系数法	25000	12.60	0.32	0.75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25000	1.26	0.03	0.076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8	0.189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8	0.189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1	0.001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1	0.001	9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945	/	/	/	/	/	/	0.265	/
			颗粒物	/	/	/	/	/	/	0.001	/	/	/	/	/	/	0.001

表21.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吸附”	一般排放口

表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75	25000	15.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63822°, 纬度 22.57159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 处理前、后	NMHC	每半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2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NMHC	每半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每年一次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NMHC	每半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 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源强核算</p> <p>①注塑废气</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ABS 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项目注塑温度为约 200°C, ABS 分解温度在 270°C以上, 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 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只做定性分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 2929 塑料零件, 树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项目塑料制品产能为 350 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5 t/a。</p> <p>收集措施: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并采取有效收集措施,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收集效率取 8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上部伞形罩(冷态 三侧有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whv_x$ <p>式中: Q——风量, m³/s; w——罩口长度, m; (0.4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0.5 m) v_x——空气吸入风速, v_x=0.25~2.5m/s; 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 v_x取 1.0 m/s。</p> <p>由上可计算得出, 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720 m³/h, 22 台注塑机所需风量为 15840 m³/h, 考虑风管等损耗, 建设单位设风量 25000 m³/h。</p> <p>处理措施: 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90%计。</p> <p>②破碎粉尘</p> <p>项目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 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g/t 原料。项目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5%, 则破碎量合计约为 1.75 t/a, 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 t/a。破碎工序平均破碎工序年工作 30 天, 每天工作 3 h, 年工作约 90 小时。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粒径较大, 大部分可自然沉降, 加上经墙体阻隔后, 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 建议建设单位</p>
----------------------------------	--

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12.60	0.32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2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35	6-9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135	6-9	/	2400
			COD _{Cr}			250	0.034		20			200	0.027	
			BOD ₅			150	0.020		21			118.5	0.016	
			SS			150	0.020		30			105	0.014	
			NH ₃ -N			20	0.003		3			19.4	0.003	

表27.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DB 44/26 及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化粪池	是	属于 HJ 1122-2020 表 A.4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3.163456°	22.571408°	0.0135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SS	≤10
									NH ₃ -N	≤1.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使用过程不添加化学剂，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 1万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3万m³/d，二期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45 m³/d<4万m³/d，水质也符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达标排放情况

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

表3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3	类比法	80	墙体隔声	20	类比法	60	2400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22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磨床	磨床	频发	1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铣床	铣床	频发	1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1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混料区	混料机	台	3	80	84.8	17	23	4	35	60.2	57.5	72.7	53.9
注塑区	注塑机	台	22	75	91.2	10	41	10	22	70.1	57.8	70.1	63.2
	冷却塔	台	1	70									
	空压机	台	1	85									
破碎区	破碎机	台	2	85	88.0	17	20	4	39	63.4	62.0	76.0	56.2
模具维修区	磨床	台	1	75	76.2	4	26	18	41	64.2	47.9	51.1	43.9
	铣床	台	1	70									
叠加值		/	/	/	/	/	/	/	/	72.1	64.5	78.4	64.5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46.1	38.5	52.4	38.5
执行标准		/	/	/	/	/	/	/	/	65	65	65	6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 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 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 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 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5.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两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由于西、北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无法监测。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92-009-07	产污系数	1.875	/	1.875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9-07	生产经验	1.0	/	1.0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生产	次品和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9-06	物料衡算	1.75	/	1.75	回用于生产
4	模具维修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2	/	0.0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5	/	0.5	
6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产污系数	0.01	/	0.01	
7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0.1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	5.058	/	5.058	回收处理

注：1、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计算得 15*0.5*300/1000=1.875 t/a。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1.0 t/a。
 3、次品和边角料约为原料的 0.5%，则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350+0.5) *0.5%=1.75 t/a。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4、模具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2 t/a。
 5、废机油产生量为 0.5 t/a。
 6、机油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油桶重量为 0.5 kg/个，产生量为 0.5/25*0.5=0.01 t/a。
 7、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 t/a。
 8、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756-0.076=0.68 t/a。根据《广东省工业

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试行), 蜂窝活性炭取值 20%, 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3.4 t/a。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为 2.0 m*1.9 m*1.9 m, 活性炭层(长*宽*厚)尺寸为 1.9 m*1.8 m*0.2 m, 共 2 层, 过滤风速为 1.154 m/s, 停留时间为 0.66 s, 活性炭装填量为 1.368 m³, 蜂窝活性炭密度取 0.4 t/m³, 建设单位拟每年更换四次活性炭, 则活性炭总装载量为 1.368*0.4*2*4=4.378 t>3.4 t, 活性炭产生量为 4.378+0.68=5.058 t/a。

表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金属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模具维修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织物	矿物油	1次/年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058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2次/年	毒性	

表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含油金属屑	生产车间内	5 m ²	桶装	10 t	1 年
	废机油			桶装		
	废油桶			桶装		
	废含油抹布			桶装		
	废活性炭			袋装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

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粉尘，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注塑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机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

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矿物油	0.05	油类物质 10%（润滑油基础油 1-10%）	2500	0.00002
2	废机油	矿物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22 < 1$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

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机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科苑东路 14 号，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六、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鸿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5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材

日期：2023.1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65	0	0.265	+0.265
	颗粒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m³/a）	0	0	0	135	0	135	+135
	COD _{Cr}	0	0	0	0.027	0	0.027	+0.027
	BOD ₅	0	0	0	0.016	0	0.016	+0.016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0	0	0	1.875	0	1.875	+1.87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t/a）	含油金属屑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5.058	0	5.058	+5.0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